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75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草案)》简述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本激励计划所涉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均为公司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位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本计划拟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Ryan Stephens	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100	33.333%
Justin Lee	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100	33.333%
Cody James Mahaffey	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100	33.333%

4、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3,3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4172%。
5、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75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和生效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在行权期内以 10.75 元的价格认购 1 股公司股票。

6、行权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该期期权总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4%

7、激励对象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
8、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8.6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当期行权比例:

A、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 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100%;
B、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85%(含 85%)~100%(不含 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80%;
C、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75%(含 75%)~85%(不含 85%),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70%;
D、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

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档。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较差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且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当年度激励对象通过个人考核,则激励对象可行权,以上任一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网站公示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同意公司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75 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75 元/股。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布前六个月(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仁广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赵仁广先生、董事孙静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

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行权期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该期期权总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5、行权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75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和生效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在行权期内以 10.75 元的价格认购 1 股公司股票。

6、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均为公司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位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本计划拟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Ryan Stephens	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100	33.333%
Justin Lee	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100	33.333%
Cody James Mahaffey	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100	33.333%

7、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3,3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4172%。

8、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草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草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无差异。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股票期权总成本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C = S_0 N(d_1) - K e^{-rt} N(d_2)$$

$$d_1 = \frac{\ln(S_0/K) + (r + \sigma^2/2)t}{\sigma \sqrt{t}}$$

$$d_2 = d_1 - \sigma \sqrt{t}$$

其中:
C = 期权成本
S = 授予日价格
K = 行权价格
T = 期权存续年限(单位:年)
r = 无风险收益率
 σ = 标的股票历史波动率
N() = 标准正态分布累计概率分布函数
ln() = 为对数函数

参数取值情况说明:
(1)授予日价格 S = 9.73
(2)期权的行权价 K = 10.75
(3)无风险收益率:2.4615%、2.6956%、2.9252%(分别采用中国固定利率国债利率 1 年期、3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4)历史波动率:选择历史股价年化波动率分别为 44.47%、37.47%、43.16%。

公司确定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则 2018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年度期权	授予数量
1	谢梦笛	陈晨母亲	2018-07-12	3,000.00 买入
			2018-07-17	-1,000.00 卖出
			2018-07-18	-1,000.00 卖出
			2018-07-18	2,000.00 买入
			2018-07-26	1,000.00 买入
			2018-07-31	1,000.00 买入
			2018-08-02	-1,000.00 卖出
			2018-08-20	-2,000.00 卖出
			2018-08-22	2,000.00 买入
			2018-10-31	2,000.00 买入
2	胡林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8-02	800.00 买入
			2018-11-13	-2,000.00 卖出
			2018-08-22	800.00 买入
			2018-10-11	100.00 买入
			2018-05-30	800.00 买入
			2018-06-19	800.00 买入
			2018-07-06	-500.00 卖出
			2018-07-09	-200.00 卖出
			2018-07-23	500.00 买入
			2018-08-01	-1,500.00 卖出
3	胡结清	中层管理人员	2018-07-12	3,000.00 买入
			2018-07-17	-1,000.00 卖出
			2018-07-18	-1,000.00 卖出
			2018-07-18	2,000.00 买入
			2018-07-26	1,000.00 买入
			2018-07-31	1,000.00 买入
			2018-08-02	-1,000.00 卖出
			2018-08-20	-2,000.00 卖出
			2018-08-22	2,000.00 买入
			2018-10-31	2,000.00 买入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其在核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公司自查,在公司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布前六个月(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仁广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赵仁广先生、董事孙静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

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授予日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不存在下列任一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结论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其在核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公司自查,在公司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7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